

债券代码：188173.SH

债券简称：21 松建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更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松江城投”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松建 01，债券代码：18817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包家龙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毕业。曾任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

2、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安排及公司人员职务变动情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包家龙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骏先生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骏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毕业，现任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职于广东美的空调事业部、上海捷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松江海美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电话：021-37651038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